## 《分別論 Vibhangapāļi》 解題

## 分別論(巴Vibhanga-ppakaraṇa)

南傳七論之一。簡稱毗崩伽(分別)。係整理教法中重要的法數、學處, 而以問答方式敘述的論書。在南傳七論中,位列第二,次於《法集論》,但不論 就論藏的發達史或本質意義而言,本論都具有列居第一位的重要性。在北傳說一 切有部諸論中,最類似本論的是《法蘊足論》。

全書由十八分別(品)組成,前十五品的每品各分經分別、論分別、問難 三部份解說,後三品的每品各分本母和廣釋二部份解說。所論述的要點係依教理 行果的次序,內容則以三學為基準。各品概要如下:

- (1) 蘊分別:解說色等五蘊。
- (2) 處分別:解說十二處。
- (3) 界分別:經分別部分,解說地水火風空識、樂苦喜憂捨無明、欲瞋害 出離不瞋不害等各六界。論分別部分,解說眼等十八界。1195.1
- (4) 諦分別:解說四諦。
- (5) 根分別:列舉並說明二十二根(缺經分別)。
- (6) 緣相分別:經分別解說十二緣起,論分別解說二十四種緣起(缺問難)。
- (7) 念處分別:解說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念處。
- (8) 正勤分別:解說四正勤。
- (9) 神足分別:解說四神足。
- (10) 覺支分別:解說七覺支。
- (11) 道分別:解說八正道。
- (12) 定分別:解說四禪、四無色定。
- (13) 無量分別:解說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。
- (14) 學處分別:解說離殺牛、離不與取等五學處(缺經分別)。

- (15) 無礙解分別:解說義、法、詞、辯四無礙解。
- (16) 智分別:本母部分列舉由一種智至十種智的各家說法,廣釋部分逐 一詳解各說。
- (17) 小事分別:專論煩惱。
- (18) 法心分別:綜合論述諸門。

本書原典已由戴維斯夫人(Mrs. Rhys Davids)校訂出版(P. T. S., 1904)。另有佐藤密雄的日譯本,收在日譯《南傳大藏經》卷四十六、四十七。註釋本有覺音《除癡迷論》(Sammoha-vinodanī),已由佛授(A. P. Buddhadatta)校訂出版(P. T. S., 1923)。〔參考資料〕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一;《南方上座部論書解說》;B. C. Law《A History of Pali Literature》。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三)》p.1195.1)